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雜項性罪行》

諮詢文件

摘要

導言

研究範圍

1. 見諮詢文件。

小組委員會先前的工作

2. 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委出。
3. 2008 年 7 月，小組委員會發表了《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
4. 經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
5. 法改會根據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建議廢除這項過時的普通法推定。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6. 小組委員會現正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這是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範圍內的主要研究部分，共有三個部分，合共發表三份諮詢文件

（包括本諮詢文件在內）。¹ 小組委員會會就全部三份諮詢文件撰寫一份最後報告書。

7. 小組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發表了《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是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所發表的三份諮詢文件的第一份。

8. 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了另一份亦即《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該諮詢文件是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所發表的三份諮詢文件的第二份。

本諮詢文件

9. 本諮詢文件在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中屬第三和最後部分，內容涵蓋多項雜項性罪行，包括亂倫、露體、窺淫、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亦涵蓋有關《刑事罪行條例》中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的檢討。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0. 本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是小組委員會經廣泛討論所得的結果，代表了我們的初步看法，謹向社會大眾提出以供考慮。我們歡迎大家就本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任何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這會有助小組委員會於適當時候達成最終結論。

第 1 章：亂倫

現行法律：

男子亂倫

11. 《刑事罪行條例》第 47 條訂明，任何男子與一名女子性交而知道該女子是他的孫女、外孫女、女、姐妹² 或母親，即屬犯亂倫罪。³ 即使上述女子同意，亦不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⁴

¹ 小組委員會的原定計劃是就全面檢討發表四份諮詢文件。在全面檢討的過程中就首兩個部分進行諮詢時，有公眾人士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加快全面檢討的進程。為了回應此等要求，小組委員會已決定調整其原定工作計劃，將第四部分（判刑）從全面檢討中分割開來，留待完成全面檢討後才處理。

² 《刑事罪行條例》第 49 條訂明，在第 VI 部中，“兄弟”及“姐妹”分別包括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及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在內。

³ 第 47 條不適用於領養的女兒。

⁴ 《刑事罪行條例》第 47(2)條。

16 歲或以上女子亂倫

12. 《刑事罪行條例》第 48 條訂明，任何年齡在 16 歲或以上的女子，同意而准許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⁵ 或兒子與她性交，即屬犯亂倫罪。要構成這項罪行，上述女子必須知道該人是她的祖父、外祖父、父親、兄弟或兒子。⁶

檢控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

13. 就第 47 或 48 條所訂的罪行提出檢控之前，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⁷

應否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

14. 小組委員會在其先前兩份諮詢文件中已建議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罪行（以性自主權為依據），以及另一系列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以保護原則為依據）。因此或者可以說，家庭內的性侵犯大可按照該等一般罪行刑事化，而無需將亂倫訂為特定罪行。

贊成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的論點

15.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Scottish Law Commission）（簡稱“蘇法會”）列述了以下贊成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的論點：⁸

- 保護家庭成員。
- 維繫家庭團結。
- 認同社會人士的厭惡感。
- 基因缺陷的風險。
- 同意的有效性及在童年過去後繼續被家人侵犯。
- 有關不當行為的適當標籤。

反對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的論點

16. 蘇法會列述了反對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的論點：⁹

⁵ 《刑事罪行條例》第 49 條訂明，在第 VI 部中，“兄弟”及“姐妹”分別包括同父異母的兄弟姐妹及同母異父的兄弟姐妹在內。

⁶ 第 49 條不適用於領養的女兒。

⁷ 《刑事罪行條例》第 51 條。

⁸ 見諮詢文件第 1.18 至 1.24 段。亦見蘇格蘭法律委員會，*Discussion Paper on Rape and Other Sexual Offences*（討論 131，2006 年 1 月），第 6.17 – 6.28 段。

- 保護家庭成員不是訂立亂倫罪的理據。
- 其他在家庭內發生的涉及性的行為比亂倫更常破壞家庭團結。
- 須確定社會人士反對亂倫的理由以評估該等見解的有效性。
- 基因論點使亂倫成為“後果”罪行。
- 近親繁殖涉及更高風險不應是支持訂立刑事罪行的理由。
- 同意無效不是支持訂立亂倫罪的理由。
- 需要突出近親家庭成員之間發生涉及性的行為乃屬不當不是支持訂立亂倫罪的理由。

我們的意見

17. 我們認為亂倫罪應予保留。這觀點理據充分。在家庭內發生的涉及性的行為，總存在脅迫的風險。香港上訴法庭曾帶出清楚信息，指出亂倫是打擊家庭基本結構的嚴重罪行。¹⁰ 亂倫罪在成文法中存在已久，亦曾多次被用作起訴犯罪者。這顯示亂倫不是過時的罪行，而是處理家庭內性剝削的有用法律工具。其他司法管轄區也保留了亂倫罪（或其他涵蓋在家庭內發生的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¹¹

應否繼續使用亂倫一詞？

18. 《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各項現有亂倫罪均使用亂倫一詞。¹²

19. 我們認為亂倫一詞應繼續使用。我們明白亂倫一詞或許帶有一些負面含義，但這詞已眾所周知是反映一項有關近親之間涉及性的行為的嚴重罪行，要找同樣深入民心的代替用詞並不容易。

亂倫罪應適用於何種行為？

20. 《刑事罪行條例》中的各項現有亂倫罪只涵蓋陰道性交。

21. 小組委員會一致認為，有關罪行應適用於所有形式的以陽具插入行為。

⁹ 見諮詢文件第 1.25 至 1.32 段。亦見蘇格蘭法律委員會，*Discussion Paper on Rape and Other Sexual Offences*（討論 131，2006 年 1 月），第 6.17 – 6.28 段。

¹⁰ *HKSAR v Li Kin Ho* [1999] 2 HKC 589，第 605 頁（上訴法庭副庭長鮑偉華）。

¹¹ 見諮詢文件第 1.41 段。

¹²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1.46 – 1.53 段。

22. 對於有關罪行應否（像在昆士蘭、塔斯曼尼亞及加拿大般）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¹³ 小組委員會內有分歧的意見。將該等行為納入有關罪行的範圍，會在很大程度上偏離了現行法律。有鑑於此，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就這事宜諮詢公眾。

新罪行應否無分性別？

23. 《刑事罪行條例》訂有分別適用於男性及女性的亂倫罪。各項現有亂倫罪因此是指明性別的。¹⁴

24. 我們認為新罪行應無分性別。無分性別是我們改革工作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

新罪行的範圍應否擴大至涵蓋在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以外的關係？

25. 《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現有亂倫罪，範圍只限於直系血親包括半血親及兄弟姐妹。有關議題是，新罪行的範圍應否擴大至涵蓋於下文討論的其他關係：

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及姨母

26. 《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現有亂倫罪，並不涵蓋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及姨母。¹⁵ 依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7(1)條及附表 5，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與姪女／姪、甥女／甥結婚，乃屬違法。

27. 我們認為，新罪行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其姪／姪女、甥／甥女。處於這種關係的人很容易成為家庭內性侵犯的受害對象。

領養父母

28. 《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現有亂倫罪並不涵蓋與其領養子女發生性關係的父母。¹⁶

29. 依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7(1)條及附表 5，領養父母與領養子女結婚，乃屬違法。

¹³ 這可顧及到該罪行可無分性別地適用。

¹⁴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1.63 – 1.66 段。

¹⁵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1.69 – 1.73 段。

¹⁶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1.77 – 1.80 段。

30. 正如英國的檢討小組正確地指出，有些兒童很年幼就被領養，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的父母是領養父母而不是親生父母。此外，領養父母對其領養子女承擔終身的信託和責任。由於法律必須同樣適用於保護所有兒童，小組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理據，足以支持領養父母應與親生父母有所區別。不過，訂立這項法律會衍生其他需予考慮的事宜。如果有關領養父母及子女是已給予同意的成年人，則應否構成罪行？又應否就與領養子女的性關係訂立年齡限制？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就這些事宜諮詢公眾。

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姐妹的人

31. 《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現有亂倫罪並不涵蓋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姐妹的人。¹⁷ 依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第 27(1)條及附表 5，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姐妹的人結婚，乃屬合法。

32. 我們認為，新罪行的範圍不應擴大至涵蓋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姐妹的人，因為他們沒有血緣關係。此外，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姐妹的人，情況與領養父母頗不相同，他們沒有與親生兄弟姐妹相同的法律權利及責任，因為有關的兄弟姐妹關係是由其父母通過領養而產生的。小組委員會也一致同意，沒有必要訂立新罪行以涵蓋因領養而成為兄弟姐妹的人，因為未足齡的兄弟姐妹已經受到現有涉及兒童的罪行保護。

繼父母及寄養父母

33. 《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現有亂倫罪並不涵蓋繼父母及寄養父母。¹⁸

34. 我們認為，不應將新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繼父母／寄養父母，因為他們與有關繼子女／寄養子女沒有血緣關係。此外，我們認為無需將亂倫罪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繼父母及寄養父母，原因是：(i)兒童已經受到現行法例保護；及(ii)上一份諮詢文件所建議訂立的涉及兒童的罪行，亦會涵蓋未足齡兒童。¹⁹ 就涉及繼父母的案件而言，我們也留意到法庭通常會判處較嚴厲的刑罰。

¹⁷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1.84 – 1.87 段。

¹⁸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1.91 – 1.97 段。

¹⁹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 年 11 月）。

建議 1： 應保留亂倫為特定罪行但予以改革。就該罪行應否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以及該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而言，有關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

我們建議，亂倫罪應予保留，而亂倫一詞應繼續使用。

我們亦建議，亂倫罪應予改革，而新罪行應：

- (a) 無分性別；
- (b) 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口腔、陰道及肛門的行為；及
- (c) 擴大範圍至涵蓋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姪女、甥／甥女（屬血親者）。

我們認為以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並邀請公眾就這些議題發表意見：

- (a) 新罪行應否適用於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或涉及性的行為；及
- (b) 新罪行應否涵蓋領養父母。

我們建議維持檢控須經律政司司長同意的做法。

第 2 章：露體

引言

35. 在香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48 條，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辯解，在公眾地方或公眾可見的情況下，猥褻暴露其身體任何部分”，即屬犯罪。任何人干犯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 及監禁 6 個月。這項現有罪行基本上屬“公共秩序”罪行而非性罪行。

兩類露體行為

36. 蘇法會指出，暴露性器官的行為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可針對特定受害人作出的，第二類則可以是不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發生的（例如裸體日光浴或裸跑）。²⁰

訂立新的性罪行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露體行為的理據²¹

37. 有關理據如下：

- 露體者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行為與性侵犯相類。
- 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露體者屬潛在危險人物及相當可能會犯其他性罪行。
- 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已訂有罪行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露體行為。

38. 我們認同英國的檢討小組及蘇法會的看法，即應訂立一項新的性罪行，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目的是為了性滿足或威嚇受害人的露體行為。這類露體行為更具侵犯性，並可引致受害人感到極大程度的恐懼、震驚、厭惡。這類行為與性侵犯相類，故應由一項新的性罪行所涵蓋，而非當作公共秩序罪行。我們因此認為應訂立一項新的性罪行，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的露體行為。²²

新罪行的元素

39. 在考慮訂立新罪行時，需研究新罪行應否包含以下元素：

(1) 以涉及性的形式露體

40. 要構成《蘇格蘭法令》第 8 條的性露體罪，被控人必須是以“涉及性的形式”暴露其生殖器官。

41. 我們認為，以“涉及性的形式”露體應屬建議新訂罪行的一項元素。假如欠缺這項元素，有關罪行便可能不屬性罪行，而只是公共秩序罪行而已。舉例來說，一名藝術家純粹為了藝術目的而裸體站在街上，這情況便不受我們建議的罪行所涵蓋。

²⁰ 蘇格蘭法律委員會，*Report on Rape and Other Sexual Offences*（2007 年 12 月），Scot Law Com No 209，第 5.13 段。

²¹ 諮詢文件第 2.5 至 2.13 段。

²² 小組委員會之前曾建議猥褻露體罪應予以保留。（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2 年 9 月），建議 20）

(2) 露體只限於暴露生殖器官

42. 有關議題是，作為新罪行的應有元素，露體應否只限於暴露生殖器官，還是應擴大至包括暴露身體的其他部分。²³

43. 正如上文所述，暴露生殖器官的人更具侵犯性，對他人構成極大的威脅。這些更具侵犯性的露體者屬潛在危險人物，並且相當可能會犯其他性罪行。建議新訂的罪行，目的在於將這些露體者繩之於法。我們認為，建議新訂的罪行應只涵蓋暴露某人的生殖器官。至於以猥褻的形式在公眾地方暴露除生殖器官以外的身體其他部分，這種行為應繼續由我們建議保留的現有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罪所涵蓋。

(3) 露體的目的

44. 有關議題是，露體的目的應是甚麼，才能構成這項新罪行。²⁴

45. 小組委員會在上一份有關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的諮詢文件中，建議凡被控人的行為目的是關乎涉及兒童的建議罪行，則被控人行為的目的應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為了使該兒童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或為了上述任何組合的目的。²⁵ 採用蘇格蘭模式會與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上述模式一致。因此，我們認為應採用蘇格蘭模式，即露體的目的應是為了（i）得到性滿足，或（ii）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

(4) 露體應否只限於在公眾地方

46. 有關議題是，建議新訂的罪行應否只涵蓋在公眾地方的露體行為，還是應涵蓋在任何地方的露體行為。現有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罪，要求露體行為須是“在公眾地方或公眾可見的情況下”作出的。²⁶

47. 我們認為建議新訂的罪行應涵蓋在任何地方的露體行為。有幾個理由支持我們的看法。首先，建議新訂的罪行在很多方面與性侵犯相類。蘇法會認為性露體在很多方面與性侵犯相類。性露體屬某種形式的性襲擊，只是沒有任何直接的身體接觸而已。露體行為在甚麼地方發生與犯罪者的罪責並不相關。在公眾地方及在私人地方發生的性露體都構成相同罪責。再者，藉着涵蓋在任何地方發生的露體行為，會突出有關罪行是性罪行而非公共秩序罪行的事實。

²³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2.19 – 2.23 段。

²⁴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2.26 – 2.30 段。

²⁵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 年 11 月），第 7.72 段。

²⁶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見諮詢文件第 2.33 – 2.34 段。

48. 還有另一個論點可用以支持建議新訂的罪行應涵蓋在任何地方的露體行為，這就是有關罪行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涵蓋在任何地方露體，包括加拿大、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蘇格蘭。

49. 再者，假如建議新訂的罪行涵蓋在任何地方的露體行為，則有關保護將會擴及私人地方露體行為的受害人。換言之，可能受害的人可獲得較廣泛的保護。

(5) 欠缺同意

50. 有關議題是，欠缺同意應否是建議新訂罪行的一項元素。有關行為未得另一人（“乙”）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是蘇格蘭罪行的構成部分。

51. 我們贊成採用蘇格蘭模式。蘇格蘭模式的優點，在於反映建議新訂罪行的性質，即屬相類於性侵犯的罪行。性侵犯是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控方需要證明欠缺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已得同意。因此，蘇格蘭罪行與性侵犯罪的構成部分一致。

52. 蘇格蘭模式的另一好處，是它同樣針對在私人地方干犯建議新訂罪行的情況。²⁷

新罪行的名稱

53. 在加拿大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相關罪行的名稱是露體。在蘇格蘭，則以性露體為名。有關議題是，我們應稱這項新罪行為“露體”還是“性露體”。

54. 我們認為性露體的名稱較露體為宜。有些人在違反自己的意願下目睹他人以涉及性的形式暴露其生殖器官，而新罪行正是要保障這些人的性自主權，因此屬性罪行。性露體之名稱可突顯出新罪行是性罪行而非公共秩序罪行此事實。

現有的猥褻露體罪

55. 應特此強調，我們不是建議以新的性露體罪取代《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48 條所訂的現有猥褻露體罪。我們注意到，這項現有罪行的設計主要旨在維護公眾道德，可涵蓋不以任何受害人為目標亦不構成侵犯他人性自主權的在公眾地方猥褻露體行為。

²⁷ 見諮詢文件第 2.40 段。

建議 2： 建議新訂罪行：性露體

我們建議，新法例中應包括一項性露體罪，其內容參照《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8 條。

我們亦建議，這項性露體罪應包含以下所有元素：

- (1) 某人以涉及性的形式向另一人（“乙”）暴露其生殖器官，意圖讓乙看見其生殖器官；
- (2) 露體行為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作出的；
- (3) 露體行為是在未得乙的同意及並非合理地相信乙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及
- (4) 露體行為的目的是為了
 - (i) 得到性滿足，或
 - (ii) 使受害人感到受侮辱、困擾或驚恐。

第 3 章：窺淫

現行法律

56. 香港現時並無特定法例針對涉及為了性的目的而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窺淫行為。²⁸

窺淫罪——海外司法管轄區

57. 加拿大²⁹ 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³⁰ 均已制定特定的窺淫罪，同時涵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但無視像記錄）及進行視像記錄的行為。³¹

58. 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的法例訂有一項範圍較窄的窺淫罪。這項罪行涵蓋對另一人進行觀察的行為，但不包括對另一人進行私密視像記錄的

²⁸ 這類活動假如是在公眾地方進行的，並且視乎案件的事實，可因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所訂的遊蕩罪，或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2)條所訂的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而遭檢控。這兩項罪行的構成，都必須有“公眾”的元素。如果窺淫行為涉及使用電腦（不論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則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檢控犯罪者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罪行。

²⁹ 加拿大《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162 條。

³⁰ 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第 67 條。

³¹ 見諮詢文件第 3.7 – 3.11 段。

行為。³² 法例中還有其他特定罪行，涵蓋進行私密視像記錄的行為，而上述範圍較窄的窺淫罪則由這些特定罪行所補充。³³

59. 與新南威爾士的情況相反，新西蘭的窺淫罪只涵蓋使用任何器具進行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的行為。換言之，該罪行並不涵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的行為。³⁴

訂立特定窺淫罪的需要

60. 經探討上述海外的法例後，我們認為倘若能夠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的行為刑事化，這會對社會有所裨益。這類行為嚴重侵犯另一人的性自主權。

海外法例闡明罪行所涵蓋的情況

61. 海外法例闡明窺淫罪所通常涵蓋的情況。在加拿大的法例中，窺淫涵蓋以下情況：受害人當時正在（或正身處某地方，而在該地方的人可被人合理地期望會是）“裸體，暴露他或她的生殖器官或肛門部位或她的胸部，或進行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

62. 在英格蘭的法例中，窺淫涵蓋受害人當時正進行私人行為的情況。私人行為在法例中已予界定。

63. 在決定加拿大《刑事法典》與《英格蘭法令》（連同上文所提述的法例）兩者之間的取捨時，我們贊成採用英格蘭模式，理由是：英格蘭模式涵蓋有關行為的所有方面，包括進行觀察、安排渠道及進行記錄；得到性滿足是罪行的一項元素；以及在法例中為“私人行為”下定義。

建議 3：建議新訂特定罪行：窺淫

我們建議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

我們建議，這項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7 條。

³² 新南威爾士《1900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00）第 91J 條。見諮詢文件第 3.12 – 3.14 段。

³³ 拍攝任何人進行私人行為的影片（第 91K 條）、拍攝任何人的私處的影片（第 91L 條），以及安裝器具以便利觀察或拍攝影片（第 91M 條）。

³⁴ 新西蘭《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61）第 216H 條。見諮詢文件第 3.16 – 3.18 段。

第 4 章：獸交

引言

64. 在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L 條訂明獸交罪，其條文如下：

“任何人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即屬犯獸交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 及監禁 10 年。”

65. 關於是否需要保留特定的獸交罪，或應否將之列入保護動物法律的範疇而非視之為性罪行的問題，曾有一番討論。³⁵

贊成特定的獸交罪的論點³⁶

66. 贊成有特定罪行的論點：

- 獸交是侵犯動物和人類尊嚴的行為。
- 獸交與其他形式的性罪行有連結關係。

反對特定的獸交罪的論點³⁷

67. 反對有特定罪行的論點：

- 獸交罪甚少被檢控。
- 與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應由關乎有違公眾體統的猥褻行為或保護動物的罪行所涵蓋。

我們的意見

68. 我們認為，關乎與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特定性罪行應予保留。與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所引起的問題，可以超逾殘酷對待動物的範圍，並且可能引致其他形式的性罪行。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不足以處理這些問題。此外，殘酷對待動物罪並非性罪行，犯罪者的定罪紀錄不會出現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紀錄上，以致公眾無從知道有關的定罪紀錄。縱然獸交罪在香港的檢控個案十分罕見，但這並不表示這項罪行應從我們的成文法中刪除。再者，在我們的成文法中保留這項特定罪行，會對潛在犯罪者起阻嚇作用。

³⁵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2000 年 7 月），第 8.5.2 段。

³⁶ 見諮詢文件第 4.4 – 4.5 段。

³⁷ 見諮詢文件第 4.6 – 4.8 段。

69. 我們一方面贊成應保留關乎與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特定性罪行，另一方面則認為應改革現有獸交罪。

海外關於獸交的法例

70. 諮詢文件第 4.15 – 4.27 段檢視了數個被選海外國家及地區關於獸交的法例。

新罪行應否涵蓋性交以外的涉及性的行為？

71. 有關議題是，新罪行應否涵蓋性交以外的涉及性的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的現有獸交罪涵蓋“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根據普通法的定義，“違反自然性交”包括人與獸類性交。³⁸ 因此，現有罪行只涵蓋與動物“性交”。

72. 只有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將有關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性交”以外的涉及性的行為。在香港及大部分我們所探討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現有罪行只限於與動物“性交”。少數海外司法管轄區將其有關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性交”以外行為，當中理由未明。再者，我們找不到充分理由將範圍擴大至“性交”以外行為。因此，我們認為新罪行應繼續適用於與動物“性交”。

應否只適用於活生動物

73. 《刑事罪行條例》的現有獸交罪適用於“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因此，現有罪行適用於與活生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

74. 我們認為，新罪行應適用於與活生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與活生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可對有關動物造成身體或其他傷害，故應予懲處，但對於動物屍體則不會造成同樣的傷害。因此，與已死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應由關乎有違公眾體統的猥褻行為或保護動物的罪行所涵蓋，而非被視為特定的性罪行。再者，《刑事罪行條例》的現有罪行適用於人與活生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我們找不到充分的理由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已死動物。

新罪行的名稱

75. “獸交”此罪行名稱既過時亦不常用。有關議題是，這個用詞應否被取代。

³⁸ 1 Hale 669; 1 Hawk C 4; 1 East PC 480; 1 Russ Cr, 12th edn, 735 (Archbold Hong Kong 2015, 第 21-117 段引述)。

76. 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中，使用了不同的名稱來描述與動物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如下所述：

獸交 —— 加拿大、新南威爾士、新西蘭及猶他。

與動物作出猥褻行為 —— 新西蘭。

與動物性交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性侵犯動物 —— 俄勒岡。

77. 我們認為，不應再使用獸交此罪行名稱。這個用詞已過時，並且不能表達甚麼行為會構成有關罪行的信息。我們贊成採用“與動物性交”此罪行名稱。

建議 4： 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我們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L 條的獸交罪，應由與動物性交罪所取代。

第 5 章：戀屍行為

引言

78. 有一點或會令人感到意外：在香港，戀屍行為或與人類屍體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不屬刑事罪行。³⁹ 現有的性罪行全部只涵蓋與活人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

海外關於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法例

79. 諮詢文件第 5.3 – 5.7 段檢視了多個被選海外國家或地區關於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法例。

80. 就訂立性罪行以處理對人類遺骸作出涉及性的干擾而言，英國的檢討小組檢視了一些贊成及反對的論點：

贊成訂立性罪行以處理對人類遺骸作出涉及性的干擾的論點⁴⁰

81. 贊成訂立有關罪行的論點：

- 家人期望親屬遺體受到尊重。⁴¹

³⁹ 儘管如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24(2)條訂有一項針對未經授權將人類遺骸從殮房移走的罪行。在普通法下有一項關於阻止合法埋葬屍體的可公訴罪行。該罪行可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1I 條予以懲處，最高刑罰為 7 年監禁。基於此，以謀殺案為例，如某人同時干擾屍體（例如將屍體留在家中），有關行為可能構成另一可公訴罪行。

⁴⁰ 見諮詢文件第 5.9 – 5.13 段。

- 戀屍行為與其他形式的嚴重罪行的關連。⁴²
- 沒有互相同意的可能性。⁴³
- 戀屍行為雖然罕見但屬異常。⁴⁴
- 先進的法證科技有助證明戀屍行為。⁴⁵

反對訂立性罪行以處理對人類遺骸作出涉及性的干擾的論點⁴⁶

82. 反對訂立有關罪行的論點：

- 屍體不是受害人。⁴⁷
- 對人類遺骸作出涉及性的干擾十分罕見。

83. 我們認為，應訂立一項新的性罪行來處理與死人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正如英國內政部檢討小組指出，基本原則是涉及性的行為應在互相同意下進行，而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沒有互相同意的可能性。⁴⁸ 此外，戀屍行為（特別是與屍體性交）是對死者的侮辱。戀屍行為雖然罕見，但這不代表不應訂立罪行以涵蓋這種行為。在我們的成文法中訂立一項特定罪行，對潛在犯罪者有阻嚇作用。此外，訂立特定罪行在某程度上可向死者的家人保證，法律可保護其親屬的遺體免受性侵犯。

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84. 有關議題是，新罪行應否只限於與屍體進行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還是應同時涵蓋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加拿大及新西蘭的罪行同時涵蓋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英格蘭及新加坡的罪行均只涵蓋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

85. 我們認為，新罪行應同時涵蓋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並且應包括以陽具及非以陽具作出的插入。正如英國內政部檢討小組指出，人們期望親屬遺體受到尊重。⁴⁹ 與屍體進行插入式（包括以陽具或非

⁴¹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2000年7月），第8.6.6段。

⁴²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2000年7月），第8.6.1段。

⁴³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2000年7月），第8.6.4段。

⁴⁴ 英國內政部，*Protecting the Public: Strengthening protection against sex offenders and reforming the law in sexual offences*, (Cm 5668, 2002年11月)，第80段。

⁴⁵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2000年7月），第8.6.6段。

⁴⁶ 見諮詢文件第5.14 – 5.16段。

⁴⁷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2000年7月），第8.6.2段。

⁴⁸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2000年7月），第8.6.4段。

⁴⁹ 英國內政部，*Setting the Boundaries: Reforming the law on sex offences*（2000年7月），第8.6.6段。

以陽具作出的插入）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均對死者有欠尊重及應予禁止。

新罪行的名稱

86.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中，使用了不同的名稱來描述與人類屍體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對屍體作出性插入（英格蘭及威爾斯、新加坡）、對人類遺骸的不當行為（新西蘭）。

我們的意見

87. 由於新罪行將會涵蓋與死人進行的所有形式的涉及性的行為，我們認為應稱之為“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建議 5：建議新訂罪行：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我們建議，應新訂一項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罪。

第 6 章：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

引言

88. 一般而言，僅意圖進行一項刑事行為，不會受到刑事法懲處。任何人只會因確曾進行其擬作的刑事行為而須負刑責。企圖犯罪屬例外情況。可能有一些情況，是被控人意圖犯性罪行而已作某項行為，而該項行為還未達到法律上的企圖犯罪程度，但被控人在干犯所擬犯的性罪行之前已被逮捕。⁵⁰

89. 為保護人們免受性侵犯，並承認他們享有性自主權，現時香港訂有三項法定罪行以針對以下情況：

- (1)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1 條）。
- (2)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
- (3) 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1 條）。

⁵⁰ 舉例說，被控人襲擊受害人，意圖強姦受害人，但在採取任何步驟以強姦受害人之前已被警察逮捕。在此情況下，被控人既不能被控以強姦罪，也不能被控以企圖強姦罪。

(1) 施用物質

90. 在香港，一項現有的罪行（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1 條訂立）是施用藥物、物質或物品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這項罪行涵蓋以下行為：使用藥物、物質或物品使另一人神志不清或軟弱無力，以使任何人得以與該受害人作非法的性行為。⁵¹

91.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在蘇格蘭，當局經修訂一項罪行，以涵蓋以下行為：施用物質使另一人神志不清或軟弱無力，以使任何人得以與該受害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現有罪行的問題

92. 第一，這項罪行只限於使用或施用“藥物、物質或物品”，以使任何人得以與受害人作“非法的性行為”。任何涉及性的行為假如是在非法的性行為的涵義範圍以外的都不會被涵蓋。⁵² 第二，香港現有罪行提述使用或施用“藥物、物質或物品”。“藥物、物質或物品”這詞組的涵義並不清晰。這詞組的涵義如此不清晰，與法律必須清晰明確的原則不符，而這項原則是小組委員會所依循的其中一項指導原則。

93. 有鑑於這項現有罪行存在着這些問題，我們認為有關條文應予修訂，一如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蘇格蘭的經修訂條文如下：

英格蘭罪行——有所意圖而施用物質

94. 《英格蘭法令》第 61(1)條訂明有所意圖而施用物質罪。⁵³ 這項罪行涵蓋例如在受害人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施用“迷姦藥”的情況。此外，也涵蓋以下情況：使用任何其他物質，意圖使受害人神志不清或軟弱無力，以使任何人得以與受害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⁵⁴

蘇格蘭罪行——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

95. 《蘇格蘭法令》第 11 條訂明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⁵⁵

96. 經決定現有罪行應予修訂後，有一些議題有待考慮：

⁵¹ 相關條文見諮詢文件第 6.7 段。

⁵² 在《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7(1A)條，“非法的性行為”被界定為包括非法的性交、肛交或嚴重猥褻作為。

⁵³ 相關條文見諮詢文件第 6.12 段。

⁵⁴ 《2003 年性罪行法令》說明（Explanatory Notes to Sexual Offences Act 2003），第 115 段。

⁵⁵ 相關條文見諮詢文件第 6.14 段。

“作非法的性行為”還是“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97. 現有罪行提述“作非法的性行為”，而英格蘭及蘇格蘭罪行則提述“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我們認為應採用英格蘭及蘇格蘭罪行的範圍。由於受害人可能已被弄至神志不清或軟弱無力，難以記得當時施加於自己身上的是非法的性行為（如所界定者），還是其他涉及性的行為，以致現有罪行的範圍可能導致難以提出控告。此外，我們在上一份諮詢文件所建議的其他新罪行，也有採用與英格蘭及蘇格蘭罪行相類似的範圍。⁵⁶再者，我們已建議從所有涉及性交或性行為的罪行中刪除“非法”一詞，原因是“非法”一詞只不過是“冗詞”，沒有任何實質意義。⁵⁷

“藥物、物質或物品”還是“物質”

98. 現有罪行提述“藥物、物質或物品”，而英格蘭及蘇格蘭罪行則提述“物質”。我們認為應採用英格蘭及蘇格蘭罪行的用詞。“藥物、物質或物品”的涵義是含糊的。相比之下，“物質”一詞的涵義是清晰的。再者，一些令人神志不清的物質也未必是藥物。

適當的犯罪意念

99. 蘇格蘭罪行的犯罪意念是甲行事時“並非合理地相信乙知情”，而乙並不知情。“合理地相信”的涵義受《蘇格蘭法令》第 16 條所規限，其條文如下：

“就第 1 部而言，在裁定某人關乎同意或知情的信念是否合理時，必須考慮該人有沒有為確定另一人是否同意或知情（視乎情況而定）而採取任何步驟；若有，則必須考慮該等步驟是甚麼。”

100. 我們贊成採用蘇格蘭模式，因它藉着要求被控人相信乙知情是合理的信念而避免主觀成分，但又仍然把焦點集中於個別的被控人，在考慮被控人為確定乙是否知情而採取的步驟後，才裁定被控人的信念是否合理。

經修訂罪行的名稱

101. “性目的”是這項建議新罪行的要素。我們故認為經修訂罪行應跟隨蘇格蘭罪行，名為“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

⁵⁶ 例如，建議新罪行：在 13／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 年 11 月），建議 13。）

⁵⁷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 年 11 月），建議 4。

建議 6： 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應由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所取代

我們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1 條的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應由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所取代。

我們建議，這項建議罪行的內容參照《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第 11 條。

(2) 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

香港的現有罪行

102. 在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訂明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現有罪行舉例說，會涵蓋以下情況：被控人襲擊受害人，以便能更容易對受害人作出肛交，但在真的作出肛交之前已被逮捕。

103. 英格蘭及威爾斯已採用一項名為“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新罪行。⁵⁸ 這項新罪行旨在涵蓋以下情況：某人意圖犯一項後繼的性罪行而犯任何罪行，而不論該項性罪行有否作出。例子如下：甲襲擊乙以制服乙，甲從而能更容易強姦乙；管有危險藥物，例如 GHB⁵⁹（中文俗稱“迷姦水”），以利便進行強姦。

104. 我們認為現有罪行應由一項以英格蘭罪行為藍本的新罪行所取代，即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有幾個優點。

105. 第一，現有罪行只限於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而英格蘭罪行則涵蓋以下情況：某人意圖犯任何性罪行而犯任何罪行。英格蘭罪行的範圍較寬，意味着更能保護人們免受性侵犯，並且更能尊重人們的性自主權。

106. 第二，現有罪行提述肛交，並且基於性傾向。對比之下，英格蘭罪行並非基於性傾向。

107. 第三，雖然現有罪行已為香港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所涵蓋，但這項罪行只限於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假如引入以英格蘭罪行為藍本的新罪行，該項查核機制便可涵蓋某人被裁定犯“意圖犯任何性罪行而犯任何罪行”罪。這麼一來，社會更能掌握關於被控人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資料。

⁵⁸ 相關條文見諮詢文件第 6.30 段。

⁵⁹ GHB（Gamma Hydroxybutyric Acid，中文名稱 γ -羥丁酸），是一種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劑，俗稱“G 水”或“迷姦水”。

108. 最後，由於英格蘭罪行的範圍較寬，所以在以下情況亦可引用：某人已採取步驟干犯任何性罪行，但他／她的行動沒有超乎干犯所擬犯的性罪行的預備階段，以致不可被控以企圖犯罪的罪名。

建議 7：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所取代

我們建議，《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新罪行所取代。

我們建議，新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2 條。

(3) 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

現有的入屋犯法罪

109. 在香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1 條⁶⁰（以英國《1968 年盜竊罪法令》（Theft Act 1968）第 9 條為藍本）訂明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

新的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

110. 一項新的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罪於《英格蘭法令》第 63 條中得以訂立。⁶¹

111. 這項新罪行旨在涵蓋例如以下情況：某人（甲）在未經同意下進入乙的建築物、花園或車房，並意圖對佔用人犯任何性罪行。不論所擬犯的實質的性罪行有否作出，即屬犯了這項罪行。假如甲在當他是侵入者的任何時候意圖犯性罪行，即屬犯了這項罪行。⁶²

我們的意見

112. 我們認為應訂立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的性罪行，以取代現有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新罪行可處理現有罪行的問題：

- (i) 現有罪行只有在被控人進入“建築物”的情況下才干犯，而新罪行則涵蓋任何處所。

⁶⁰ 相關條文見諮詢文件第 6.37 段。

⁶¹ 相關條文見諮詢文件第 6.45 段。

⁶² 《2003 年性罪行法令》說明，第 122 段。

(ii) 現有罪行只適用於意圖強姦而侵入。新罪行適用於所有形式的性侵犯。

(iii) 現有罪行指明性別，只適用於意圖強姦婦女而侵入。新罪行無分性別，適用於意圖對任何性別人士犯性罪行而侵入。

犯性罪行的意圖應於何時產生？

113. 現有罪行的成立，是基於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建築物，並於當時產生強姦意圖。對比之下，如果被控人在作為侵入者的任何時候有犯性罪行的意圖，即屬犯英格蘭罪行。

114. 我們認為，犯性罪行的意圖必須在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任何處所時產生。以侵入者身分進入處所，此行為並不構成刑事罪行。假如某人進入處所時並無性意圖，而只是在其後時間才產生此意圖，但須因此而負上刑責，這便屬於過度刑事化的情況。

建議 8： 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我們建議，《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1 條的入屋犯法（意圖強姦）罪，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新的性罪行所取代。

我們建議，新罪行的內容參照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3 條。

我們又建議，新罪行應涵蓋意圖犯任何性罪行而侵入，而有關意圖必須於被控人以侵入者身分進入處所時已產生。

第 7 章：檢討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現有罪行

先前已建議廢除的同性戀性罪行

115. 小組委員會先前已檢討下列同性戀性罪行，並建議將其廢除：

(i)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⁶³

⁶³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 年 11 月），建議 20。

- (ii) 由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或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H 條）。⁶⁴
- (iii) 男子與男性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I 條）。⁶⁵

餘下需要檢討的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

116. 尚有一些同性或關乎同性的肛交罪行需予檢討。該等罪行於 1991 年增訂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⁶⁶ 以落實法改會《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的建議。⁶⁷ 該等餘下的罪行是：

- (i)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第 118B 條）。⁶⁸
- (ii)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第 118G 條）。
- (iii)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第 118J 條）。
- (iv)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第 118K 條）。

我們對該等同性戀罪行或關乎同性戀的罪行的意見

117. 我們認為，香港法例不應繼續保留該等同性戀罪行或關乎同性戀的罪行。按照無分性別和避免基於性傾向而作出區別的原則，該等罪行應予廢除。“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所涵蓋的行為，會納入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建議新訂的罪行。

建議 9： 廢除以下罪行：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以及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

我們建議廢除以下罪行：

- (i) 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B 條）。

⁶⁴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 年 11 月），建議 20。

⁶⁵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2016 年 11 月），建議 37。

⁶⁶ 《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1 年第 90 號）。

⁶⁷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研究報告書（1983 年 6 月）。

⁶⁸ 我們已在第 6 章（建議 7）中建議，這項罪行應由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項建議新訂的罪行所取代。

- (ii) 促致他人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G 條）。
- (iii) 男子與男子非私下作出的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J 條）。
- (iv) 促致男子與男子作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18K 條）。

附件

118. 下述海外法例可從互聯網下載，有關網址如下所列——

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英文文本）：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3/42/contents>

《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英文文本）：

<http://www.legislation.gov.uk/asp/2009/9/contents>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2018 年 5 月